



- 課程名稱：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(鍋爐.一壓.高壓特.高壓容)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甲級鍋爐、乙級鍋爐、丙級鍋爐、小型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等操作人員技術士證或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危險性設備操作安全須知、危險性設備職業災害實例及分析	--	--	--	--

本課程近期開課

開課地點	開課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
桃園	2023-04-27	2023-04-27	3.0
桃園	2023-05-22	2023-05-22	3.0

